镇巴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及专业队伍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汉中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采购人（甲方）：镇巴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镇巴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及专业队伍建设项目（项目编号：KCHZZB-2026-002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

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一览表（以下单价、金额均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1	智能卡口摄像机	中国移动（千里眼）/S4706（120W 太阳能广播版）	★1、400 万像素，支持最大分辨率 2560×1440。 ▲2、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拾音距离 5 米。支持外接公头 RCA 接口音柱设备。镜头焦距 4mm（或等效），水平视场角 100°。 3、支持黑白夜视、全彩夜视、智能夜视模式，夜视距离 30 米。支持移动侦测报警。 4、图像要求：支持 3D 数字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图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等支持设	部	100	3523.00	352300.0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置。 5、音视频参数：支持H.245/H.265编码标准，支持动态码率调整。 6、支持智能侦测功能：支持人脸抓拍或车辆识别、智能动作声音侦测报警、人形侦测、移动追踪、区域入侵等，支持声光告警。 7、开通云存储空间，同时支持本地TF卡存储（最大支持512GB）。 ▲8、供电方式：支持太阳能供电(太阳能板功率80W，含控制器及蓄电池），同时支持DC直流备用供电接口。太阳能板子充满电，阴雨天可对应连续使用5天。 ★9、防护等级：IP65，具备防雷、防浪涌保护。 ▲10、通信方式：支持4G全网通或WiFi/有线网络传输。				
2	监控立杆及相关辅材	定制/4m（含枪机横杆、地笼、避雷接地等辅材）	监控立杆，4m，橙色；含1根枪机横杆，配套预埋地笼，含避雷针、接地扁钢、接地端子等接地防雷立杆辅材，全套安装配件。	套	100	1200.00	120000.00
3	通信网络服务	中国移动3年套餐/（100G/月/点位，流量池共用）	支持山区林区无线网络覆盖，适配监控无线网络，3年套餐（通信流量100G/月），采用流量池共用。	套	1	43200.00	43200.00
4	扑火专业队伍训练服	雅尔艾/FZ-MC-01	1、加绒迷彩服外层面料经专业三防工艺处理，具备优良防泼溅性能，雨	套	100	323.80	32380.0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冬款加绒迷彩服）		水、泥水溅落可快速滚落，短时小雨环境下可有效阻隔液态水渗透； 2、面料整体强化耐磨抗造性能，长期户外行走、作业摩擦不易起毛、勾丝、破损，肘部、膝盖等高摩擦部位加厚加固，适配野外、户外高强度作业场景，兼顾冬季保暖、防泼、耐磨多重实用需求。 3、立领上衣+工装长裤，全套一体加绒； 4、执行标准或规范：阻燃织物规范：GB/T17591-2025，阻燃安全等级：符合GB8965.1-2020B级阻燃要求。				
5	护林员巡护马甲	雅尔艾/定制（红色印字、多口袋、轻度阻燃）	1、面料：聚酯纤维； 2、尺寸：大码（XXL）1000件，中码（XL）1000件，小码（L）800件； 3、颜色：红色； 4、正面胸口处印“生态护林员”字样；背后印“护林防火”字样。字体为黑体，黄色； 5、是否有口袋：是。 6、阻燃性能：面料具备森林防火轻度阻燃	件	2800	30.00	84000.00
6	护林员宣传喇叭	鸣笛/MD-525	1、材质：加厚ABS材质； ★2、功率：50W； ★3、录音：180秒； 4、是否支持快充：是（TYPE-C快充接口）； 5、多种播放模式：是；包括喊话、录音、音乐、报警模式	个	1500	40.20	60300.0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6、手柄是否可折叠：是； 7、是否支持U盘外接播放：是；				
7	行业级四光融合巡检无人机	DJI（大疆）/Matrice 4T	1、最大起飞重量：1430g 2、载重：200g 3、最长飞行时间：49分钟 4、最长悬停时间：42分钟 5、红外热成像分辨率：1280×1024 6、最大变焦倍数：112倍 7、广角相机视角：82° 8、避障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9、抗风等级5级防护等级IP54 10、DJI增强图传模块	套	2	32340.00	64680.00
8	大型行业无人机智能飞行电池	DJI（大疆）/TB65	1、电池类型：LiPo 2、电压：44.76伏 3、5880毫安时	部	2	3517.50	7035.00
9	大功率无人机智能快充充电设备	DJI（大疆）/C12000（CSX901-12000）	1、输入电压：175-520V，频率50/60Hz。 2、具备智能充电管理功能：支持恒流/恒压充电模式、自动识别电池类型、充满自动断电。 3、保护功能：具备过温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反接保护等保护功能	套	2	2512.50	5025.0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4、重量：13.13kg。				
10	机载4G增强图传通信模块	DJI（大疆）/增强图传模块3	1、功能:可接入4G网络，增强无人机无线图传性能,实现超视距远程控制与图像传输。 2、支持频段：全网通4G（FDD-LTE/TDD-LTE），兼容主流运营商网络。3、功耗：3W 4、含配套安装支架及天线	套	8	703.50	5628.00
11	无人机飞行数据记录终端（飞行时间记录仪）	优云/（U-cloud）U-BOX 3.0	1、重量：35g 2、使用环境温度：-10℃~+55℃ 3、功能：记录无人机飞行时间、飞行轨迹（GPS/北斗定位）、起降次数等基础飞行数据 4、内置存储：8GB，可存储10000条飞行记录5、数据接口：USB-C或蓝牙,支持数据导出及配套数据分析软件 6、供电：内置可充电电池可待机72小时，可无人机辅助供电。 7、安装方式：粘贴/磁吸/绑带安装，适合多种无人机机型	个	10	402.00	4020.00
12	机载高清语音喊话警示设备	DJI（大疆）/AS1	1、重量：92.5克 2、广播距离：300米 3、功能：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文字转录音 4、防护等级IP545、接	套	1	2432.00	2432.0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口:兼容大疆M4T行业无人机				
合计			¥781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 元,(¥781000.00)。**(增值税税率 13%)**。

2.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3%),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4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足额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方可组织进场实施;预付款未足额到账,乙方有权顺延进场及工期,不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3%),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4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作为进度款;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初验且无正当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初验自动合格。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的,不影响付款期限顺延。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剩余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3%),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4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作为尾款。项目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终验且无正当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终验自动合格,不影响合同尾款支付。

第四条 交货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五条 质保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按照我国现使用的标准制造，必须是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整套产品必须通过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并附有检定使用合格证书。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 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方案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并对所有技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先进性、完整性负责。

3. 人员培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次数、方式及人员范围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48 小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0.0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10%。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汉中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镇巴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文化路54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镇巴支行建兴分理处

账　　号：26645301040001805

电　　话：0916-671208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2日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电　　话：010-5189290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9月9日